

【附件一】

第七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兒童繪本創作比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獎勵兒童繪本創作並發掘優秀的兒童文學原創作品與人才，提昇國內繪本創作與教學成效，啟發美感學習之興趣，期能達到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的表現。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協辦單位：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參、徵稿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以及本校之在學學生。

肆、作品相關規定：

1.適讀年齡：符合2~12歲兒童適讀之圖文創作故事。

2.繪本主題：自訂主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文體不限（兒歌除外），結構須完整並且符合繪本成書之形式，每人限投稿作品一件，每件最多2位共同作者(得獎之獎金仍為一份)。

3.字數規格：2000字以內，A4或A5尺寸，直式或橫式皆可，20~32頁（不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或蝴蝶頁）。本競賽為匿名投稿，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作品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可辨識之名稱或符號，違者自動喪失資格。

4.投稿方式：

(1)需填妥報名表，黏貼證件影本並親筆簽名。

(2)作品一律以紙本彩色輸出裝訂成書投稿。如寄送原稿者，需自行承擔作品寄件過程中之遺失或毀損風險，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3)比賽結束後，作品恕不寄回。(114/01/10前可親自領回)

(4)投稿作品可親送或郵寄：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信封載明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第七屆康寧兒童文藝獎」徵稿作品。

5.徵稿須知：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媒體平台發表、出版或得獎者，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如經發現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且作者需負法律責任。

伍、評選標準及獎勵：

- 1.評選標準：敘事流暢富含童趣 50%、畫面構成與色彩 50%。
- 2.獎勵方式：第一名 5000元及獎狀、第二名 3000元及獎狀、第三名 1000元及獎狀，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乙幀。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該獎項得從缺或並列名次。
- 3.上述得獎作品另頒贈指導老師證書乙幀。

陸、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113/11/18(一)17：00 止。(需於截止前寄達或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柒、注意事項：

- 1.作品一經採用，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一經使用，出版品上會標註作者大名或筆名。
- 2.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刪改、印製、宣傳、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 3.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4.投稿人一經投稿，即表示同意所有相關說明之內容。
- 5.預計於 113/12/31 日前公告於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第七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兒童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姓 名(1)		學號(1)	
姓 名(2)		學號(2)	
指導老師			
就讀學校 (科)班級/年級	(1)	(2)	
聯絡方式	手機(1)：	email：	
	手機(2)：	email：	
作品名稱			
作者簡介 (約 100 字)			
創作理念 簡述 (約 100 字)			
原創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最多 2 人)為_____ (請填作品名稱)</p> <p>作品的實際創作人，本人保證此兒童繪本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它任何之權利，也未授權給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如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授權他人使用，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聲明人：</p> <p>日 期：</p>		

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共同作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共同作者
學生證(正面影本)